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25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蔡孟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91,16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蔡孟華於民國111年10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0月05日起至民國118年10月0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28日止累計250,85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43,013元為本金；7,749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蔡孟華於民國111年10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474,197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0月05日起至民國118年10月0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
01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 
02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  
03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  
04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  
05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28日止累計340,310元正未給  
06 付，其中329,263元為本金；10,454元為利息；593元為依約  
07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  
08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  
09 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  
10 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  
11 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  
12 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  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 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17 附表

1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7250號

19 利息：

20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43013 元	蔡孟華	自民國114 年11月2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329263 元	蔡孟華	自民國114 年11月2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 算之利息